

訴 賀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038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〇〇健康中心」負責人，該健康中心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3 年 9 月 6 日在網路（xxxxx）刊登「……〇老師目前接受國內外雜誌及電視臺專訪民俗療法，訪談有關腳底按摩對健康及如何做有效的預防，中國五千年的秘術，五分鐘從腳底摸出您的健康，腳底按摩可以改善很多的疾病、內分泌失調、預防皮膚老化、失眠、頭痛、內臟機能欠佳，促進血液循環排除尿酸等……〇〇健康中心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 TEL：xxxxx 臺北市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 TEL：xxxxx e-mail……」等含有病名詞句之醫療廣告，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案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查獲後，以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60502300 號函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處理。經該所於 93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

，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8605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負責之健康中心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038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

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

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 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

告

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承奉家傳，自幼學習國術及經絡推拿、整脊、整骨復健，於 69 年首先創辦「○○協會」，終身以發揚中國傳統醫學為己任，並從事推廣教育工作。另結合○○研究會推拿人員、○○研究員、○○人員於 80 年共同成立「○○協會」。依漢書藝文誌及國外醫學文獻記載，均已證實經由神經刺激疼痛反射進而治療疾病並達痊癒。1904 年俄國巴夫洛夫更因研究反射理論而獲得諾貝爾獎。原處分機關焉知現代中西醫融合醫學已成為世界醫學界研究潮流？訴願人並不知網站乙事，更不知何人所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健康中心」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刊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

中衛三字第 09360860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系爭廣告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次查系爭廣告載有「……腳底按摩可以改善很多的疾病、內分泌失調、預防皮膚老化、失眠、頭痛、內臟機能欠佳，促進血液循環排除尿酸等……」等含有病名之文句，其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行為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。又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例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惟依前

開公告，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，然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負責之健康中心既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不知網站乙事，更不知何人所為乙節，查系爭廣告載有訴願人之機構名稱、簡介、服務項目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事項，其廣告利益亦歸屬於訴願人，且訴願人對上述事項之撰述內容，並未否認其真偽；又依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所載略以：「……答：不是本中心所為，本中心沒有刊登此廣告，且貴所通知後有上網查看，已請客戶朋友上網通知刊登者立即下網以申（伸）張本中心權益，今網路上已無法找到……」，則訴願人如可循線查知系爭廣告之刊登者，自可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，以供原處分機關再行查證實際行為人，惟訴願人就此部分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人於 94 年 2 月 2 日依系爭網址上網查詢結果，系爭網站仍登載訴願人之機構名稱、簡介、服務項目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事項，此有同日列印產出之系爭網頁資料 1 份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